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	學 號	姓 名	e-mail	聯 絡 電 話
論文題目			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	
口試地點	教育學院 (井塘樓) 樓 室			
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

委員姓名	符合資格之職務	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(指導教授)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八條 第____款				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規定：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</u> 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<u>五人至九人</u> ， <u>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。」 故口試委員中， <u>至少應有一位為校外委員</u> 。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八條 第____款	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第八條 第____款				

※學位授予法第八條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系 所 審 核 (請學生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修滿18學分，目前共修滿___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過資格考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論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國家考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申報完成	學生簽名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

所 承 辦 人		所 長	
---------	--	-----	--

(請簽章)